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4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手续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沈培今先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66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分别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6-098、2017-034及2017-100)。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沈培今	1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0.32
沈培今	15,666,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1月2日	2020年4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0	0.50
沈培今	8,8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30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0	0.28
沈培今	4,66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0.15

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930,350	9.52	298,924,000	9.52	6,35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104,477	21.64	679,104,477	21.64	0	0.00
合计	978,034,827	31.16	978,028,477	31.16	6,350	0.00

本次质押完成后,沈培今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78,028,47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二、股份质押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沈培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和强制平仓的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8-5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013,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王卫东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薛万河、刘君、段越清、独立董事权忠光、温小杰、王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吕国光、严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彭立业、杨力、王鹏,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执行(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40,665	98.83	2,561,976	1.16	10,4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执行(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31,200,684	92.38	2,561,976	7.59	10,400	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0人,代表股份3,906,027,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2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3,496,587,0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2,287,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409,440,0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议案均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表决情况:

事项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H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议案2	关于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H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议案3	关于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H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说明:

1.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需报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2.范立夫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之时起正式履行职责。

3.蓝海林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其将于获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4.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8,196,580	99.8597%	433,000	0.140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8,196,580	99.8597%	33,000	0.0107%	400,000	0.1296%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196,580	99.8597%	33,000	0.0107%	400,000	0.129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8,196,580	99.8597%	33,000	0.0107%	400,000	0.12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审议《关于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选举范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53,64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给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53,64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8,236.2001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7.714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7,507.4753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8.714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武汉凡谷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武汉凡谷 53,643,624 股股份,分别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 9.5%。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的通知,孟庆南先生分别与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1)、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2)于2018 年 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87,248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19%)转让给上述受让方1、受让方2。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按照协议签署日(2018年11月3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二级市场的收盘价(4.82元/股)的91.85%确定,即约4.4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8,236.2001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7.714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7,507.4753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8.714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孟庆南	16,367.2	28.9854	5,638.4752	9.9854
王丽丽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2294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2294
孟凡博	4,680.15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2883	4,680.15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2883
王凯	1,243.1801	2.2016	1,243.1801	2.2016
王莉萍	5.4	0.0096	5.4	0.0096
合计	38,236.2001	67.7143	27,507.4753	48.7143

注:2015年10月29-30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孟庆南(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孟庆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8052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风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Q1DQ1P
注册资本	1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9900	99%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受让方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Q1EJ04
注册资本	1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2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9900	99%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转让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1、受让方2的GP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于勇先生(持股比例55%)、吴昊先生(持股比例45%),因此受让方1、受让方2均受于勇先生最终控制,故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权的份额

甲方拟分别将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3,62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1、受让方2,分别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 9.5%。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方与受让方1协商一致,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款为人民币237,500,000元。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甲方与受让方2协商一致,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款为人民币237,500,000元。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均同意,受让方1、受让方2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支付与交割

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4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受让方1、受让方2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首付款金额人民币 95,000,000元;

受让方1、受让方2支付完首付款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完成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9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1、受让方2分别支付尾款人民币142,500,000元。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均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有义务促使武汉凡谷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股权交易产生的各项税金由甲方承担,手续办理费用由甲方与受让方1、受让方2各自承担。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承诺:自2015年5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和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承诺均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王丽丽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5、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分别与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0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行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由于2018年11月11日为周日,故延至2018年11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安消,代码136821

3、发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1亿元;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9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两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5%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09日

2、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0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安消”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联系人:陈允奎

联系电话:021-61070029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金恬恬

联系电话:021-68815285

邮政编码:2002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西藏文化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文化”)100%股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对外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出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审计机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等。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西藏文化进行审计,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管理层将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出售西藏文化100%股权,出售价格将不低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若经审计后账面净值为负值,则出售价格定为0元,若经审计后账面净值为正值,则按照账面净值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处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文化”)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公司决定以审计后净资产数额为价格出售持有西藏文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西藏文化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审计机构对西藏文化进行审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交易拟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出售,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本次交易为“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处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纪晓文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2单元2层1号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业务、文化演艺业务服务与管理;体育赛事、文化演艺的策划运营组织管理;从事互联网文化宣传;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